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20-005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141；证券简称：和顺电气）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就外部经营环境来看，公司关注到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提出要发力于充电桩等七大“新基建”板块；2019年12月3日，工信部起草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根据该意见稿规划，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目前充电桩建设仍是整个产业链的短板之一，有了上述新政策的支持，充电桩建设将会进一步提速。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产品受经济周期及政策影响的风险。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光伏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但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国家政策的推出达不到预期，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

风险。

3、应收账款回笼的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及光伏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虽然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来源为资信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及合作多年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的质量良好，但公司仍然存在计提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4、2020年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891,934.3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7,820.3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39%。预计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受“531光伏新政”影响，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减少了光伏电站EPC工程业务，导致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2）。

5、截至2020年3月26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48.86，滚动市盈率为280.8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83，滚动市盈率为21.05，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